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有關 建議江蘇博生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輔導備案申請

茲提述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將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的股份分拆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獨立掛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的意向是待江蘇博生的股份分拆並於新三板獨立掛牌完成後，為江蘇博生的股份尋求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繼江蘇博生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73710)後，本公司欣然公告，已就江蘇博生的潛在轉板至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上市**」)作出初步準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江蘇博生就有關建議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程序的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向北京證券交易所就建議上市作出申請，亦無就是否及／或何時進行建議上市作出最終決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江蘇博生的股份分拆並於新三板獨立掛牌。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上市包含江蘇博生作為一個之前已分拆實體的潛在轉板至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無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上市另行申請。

倘建議上市繼續進行，則取決於籌資架構，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上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上市處於初始階段。本公司及江蘇博生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上市能否落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及本公司與江蘇博生的最終決定。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何時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及江蘇博生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江蘇博生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周國偉先生及姜廣策先生。